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達成以下協議：

- (1) 紫金山協議：由新華都於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服務，合約期限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享有續約優先權，此項協議取代與新華都於 2006 年 1 月 18 日訂立的合約；及
- (2) 德爾尼協議：由新華都為德爾尼銅礦提供開採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服務，合約期限從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享有續約優先權。

新華都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以上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由於該兩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0.1% 但不超逾 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兩項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紫金山協議

日期: 2007 年 10 月 16 日

交易各方: 新華都及本公司

提供之服務： 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經雙方核証每月生產量後，本公司會在下一個月支付新華都60%的服務費，餘款在第六個月支付

其他： 新華都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此項協議取代與新華都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之協議，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之協議是一個3年協議(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其原本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於2007年的生產量及成本上升，導致其實際服務費超過其原本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及新華都同意訂立新協議以代替2006年1月18日訂立之協議

紫金山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新華都公平協商後達至。除關於價格釐定基礎外，其他條款與本公司及新華都之前的協議基本一致。

2. 德爾尼協議

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交易各方： 新華都與青海威斯特，青海威斯特是本集團之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銅及其他礦產資源

提供之服務： 向德爾尼銅礦部分區域提供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07年10月16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經雙方核証每月生產量後，青海威斯特會在下一個月支付新華都90%的服務費，餘款在第七個月支付

其他： 新華都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

德爾尼協議之條款乃經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公平協商後達至。

本公司擁有青海威斯特 60%的股份。青海威斯特是本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工會持有青海威斯特 6.5%的權益。陝西潤龍持有青海威斯特 33.5%的權益。

本公司建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紫金山協議與德爾尼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7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2,500,000 元。

紫金山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以往付與新華都之服務費及本集團加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兩年每年支付與新華都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 87,434,297 元(已審核)及人民幣 83,164,434 元(已審核)。服務費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5 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06 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07 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新華都在紫金山金礦提供之開採及採礦服務	87,434,297	83,164,434	170,000,000
2.	新華都在德爾尼銅礦提供之開採及採礦服務	N/A	N/A	22,500,000

在 2005 及 2006 的兩個財政年內，新華都在紫金山已生產約 5,596,270 立方米，及 6,486,945 立方米礦石。按照紫金山協議及德爾尼協議，在 2007 年，新華都將預計在紫金山金礦生產約 11,997,177 立方米礦石，在德爾尼銅礦生產約 1,000,000 立方米礦石。由於預期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而引致紫金山金礦預計生產量及新年度上限上升。德爾尼銅礦的預期生產量乃依據青海威斯特之生產計劃而作出。

各訂立方之聯繫

新華都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由於該兩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利潤百分比除外) 0.1%但不超逾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兩項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紫金山協議與德爾尼協議將使本集團可以繼續外包開採工作，從而降低本集團對設備及人力資源的資本投資，並且提高開採工作的產出和效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兩項交易及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兩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0.1%但不超逾2.5%(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該兩項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由本公司、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紫金山協議和德爾尼協議
「德爾尼協議」	指	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訂立的協議，除其他協議以外，由新華都向本集團提供之開採銅礦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德爾尼銅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省的銅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需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潤龍」	指	陝西潤龍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都」	指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上杭縣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採礦業務
「紫金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都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訂立的協議，除其他協議以外，由新華都向本公司提供之開採黃金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紫金山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境內的金礦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7 年 10 月 17 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